



贸易咨询快讯

《密码法》纳入最新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

2018年9月，中国公布“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69件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列入第一类项目。对从事密码产品进出口的企业而言，上述69件草案中除与进出口业务关系密切的《关税法》和《出口管制法》以外，《密码法》的立法工作尤为值得关注。作为密码领域的第一部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密码法的立法旨在为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密码使用优质高效和密码管理安全可靠提供法律保障。

《密码法》简介

密码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为了适应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和密码广泛应用带来的新挑战，在密码领域制定一部综合性、基础性的法律显得十分必要。在此背景下，国家密码管理局自2014年12月成立起草小组，并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密码法（草案）》”）。该草案共分为七个章节：

1. 总则（立法宗旨，定义及分类管理等）
2. 密码应用的主要制度和要求
3. 密码安全的有关要求和制度措施
4. 促进密码发展的制度和保障措施
5. 监督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6. 违反本法的法律责任
7. 附则

其中，值得从事密码产品进出口企业关注的部分要点包括：

- 密码的定义——密码是指使用特定变换对数据等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物项和技术。

- 密码的分类管理——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
-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可以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 对商用密码产品及从事商业密码服务的机构实施许可。
- 商用密码服务机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开展密码相关服务，适用本法。
- 国家对密码进出口实行管制。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禁止出口；商用密码实施进出口许可，商务、密码管理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商用密码进出口管制清单。

评论

密码产品中，商用密码产品与广大进出口企业关系最为密切。商用密码是指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中国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决定大力发展商用密码和加强商用密码的管理。1999年，国务院颁布《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将关于商用密码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原则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确定，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管全国的商用密码管理工作。2002年，中国政府批准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注：2005年更名为国家密码管理局）下设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进一步明确了商用密码管理体制机制。

商用密码产品的使用、销售

《密码法（草案）》规定，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及从事商用密码服务的机构实施许可。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目录由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在《密码法（草案）》发布的五个月后，国务院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包含了取消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审批、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同年12月1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32号相应废止了三项管理规定：《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商用密码产品使用管理规定》和《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组织或个人是中国目前商用密码产品进口的主要监管对象。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使得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境外组织和个人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无需再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

商用密码产品的进出口

目前，使用的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需要从境外进口的，经营单位需要向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办理《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设备进口许可证》，持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海关凭证验放。此外，对于出口商用密码产品行为，中国仍然实行专控管理。生产定点单位或销售许可单位对出口产品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申请获取《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可证》，持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海关凭证验放。

而《密码法（草案）》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商用密码进出口实施许可。商用密码进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由此可见，密码法立法是国家加强密码产品的标准规范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与此同时，4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则体现了从管企业向管产品的监管重点转变。强调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商用密码产品和进口密码产品的许可审批，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使用境外密码产品或者进口密码产品最终用户和最后用途的审核和分类管理将成为政府在密码领域的重要政策理念。德勤海关及全球贸易服务团队将对此持续关注，并向您及时提供相关资讯的更新与评述。

作者：

上海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赵哲

高级经理

+86 411 8371 2821

zhedlzhao@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与华北区领导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